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韩婧		联系电话：	17799287328
年度绩效目标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次全会、精神，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按照米东区区委、编委工作部署，在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、深化机构改革、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、构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上持续发力、狠抓落实，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55.21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155.21	
			中央安排	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
			区、县安排	155.21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完成率	=100%	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米东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乌事登〔2023〕1 号	20
	时效指标	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及时率	=100%	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米东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乌事登〔2023〕1 号	20
	质量指标	区本级全责清单调整审核覆盖率	=100%	关于权责清单公示的通知	20
	质量指标	年度机构编制报告完成率	=100%	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机构编制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乌编办〔2023〕6号	3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